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海沣泰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海沣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泰代理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保障公司自用性不动产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71.43%的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华海沣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划转价格为0元，双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71.4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291R6T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障公司自用性不动产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持有的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1.4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依法划转给沅泰代理公司，划转价格为 0 元。

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为认缴状态，无偿划转股权不涉及资金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后，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总资产、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慎研究，独立董事就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交易。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本年度二季度末，公司与该关联方仅发生保险代理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额为 267.52 万元。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